<u>聖公會聖紀文小學</u> 校友會會章

(一) 會名:

中文: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校友會

英文: S.K.H. St. Clement'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 會址:

九龍長沙灣幸福街5號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三) 宗旨: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的成立,為:

- 1. 促進前聖公會聖紀文小學上午校、下午校或聖公會聖紀文小學(以下合稱「聖公會 聖紀文小學」或「本校」或「母校」)校友間的聯繫,發揮彼此友愛和「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的校訓精神。
- 2.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情誼和聯繫。
- 3. 團結校友,並舉辦各樣的校友聯誼及其他活動。

(四)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五) 會籍:

1. 會員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i. 校友會員(成人):	凡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在本校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畢業/肄業之學生,已繳交會費,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校友會員。已繳交永久會費的校友會員(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將自動成為校友會員(成人),無需重新繳交會費。
ii. 校友會員(少年):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曾在本校畢業/肄業之學生,已繳 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校友會員。凡在本校就讀的六 生,於每年下學期繳交會費,將登記成為下個學年的校 (少年)。	
iii.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的校長和教師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

- 2. 校友會員(成人)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和 議及投票表決權。校友會員(少年)在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但 沒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常務委員。
- 3. 教師會員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
- 4. 各會員必須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並有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 5. 校友會員須有履行繳交會費的義務。
- 6. 有關繳交會費事項:
 - a. 校友會員應在每個學年的九月份開始時繳交會費。

b. 會費:

	年費	永久會費
i. 校友會員(成人):	港幣 30 元	港幣 300 元
ii. 校友會員(少年):	港幣 20 元	港幣 300 元
iii. 教師會員:		

- c. 第一屆會費由籌備小組決定;由第二屆起,以後的新會員的會費由本會當屆常 務委員會作調整和決定。
- d. 凡中途申請加入為會員者,須於獲得接納為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繳交會費。
- e. 六年級同學須於下學期繳交會費,並作登記,才可於同年九月一日起成為校友 會員(少年)。
- f. 已繳交永久會費的校友會員(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將自動成為校友會員(成人), 無需重新繳交會費。
- g. 除 a 至 c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捐助。惟任何會員 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 h. 凡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 7. 各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應屆常務委員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 8. 各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若其言行有損本會名譽和利益者,常務委員會得撤 銷其會籍,能否恢復再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決。

(六) 組織:

- 1. 本會為母校校內的一個組織,不是獨立法人。而本會須遵守香港聖公會條例。
- 2.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3.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4.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委員大會。
- 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並可在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年(下稱「常委選舉年」)中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 常務委員會常委及候補常委。
- 6. 經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全體校友會員人數書面要求便須召開特別會員大 會。會議須於最少七日前透過適合之電子工具通告全體會員,並列明有關討論事項 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 7.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當年登記校友會員人數百分之十。
- 8. 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是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 消該會議。倘屬其他情形,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延續 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是日出席校友會員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 9. 常務委員會通常每五個月舉行一次例會,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若有半數以上常務委員同意提出動議便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主席須於臨時會議擬定召開日期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全體常務委員出席, 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 10.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半數票以上出席常務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 11. 常務委員會由八名委員組成,均須為校友會員(成人)。
- 12.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 與被選舉權。

(七) 選舉:

- 1. 每一屆常務委員會為期最多兩年;各屆新常務委員會依下述方法產生。
- 2. 在一般情况下常務委員會選舉於常委選舉年的十月至十一月內舉行(每兩年為一屆), 選舉辦法如下:
 - a. 由現屆常委會選出最多三名常務委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官。
 - b.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前最少四星期,向會員發信或在本校網頁刊登通告,邀請年滿十八歲之校友會員(成人)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常務委員候選人,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最少兩星期交回相關資料。
 - c.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常務委員候選人。
 - d.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選舉人資料予各校友會員,由校友會員(成人)票選八人,於 限期內交回本會辦理。
 - e.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八人,為新一屆常務委員,由新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 f. 常務委員最多連任兩屆,如參選人數不足除外。
 - g. 各常務委員的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或直到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滿為止。
 - h.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一個月內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 下的常委,而校方亦須委任本會顧問:

2114				
i.	主 席:	一位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ii.	副主席:	二位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iii.	義務司庫:	一位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iv.	義務秘書:	一位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٧.	聯絡、總務 及康樂幹事:	三位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vi.	顧 問:	若干位 (校長為當然顧問,其餘由校長委任),不屬常 務委員。		

- i.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常務委員,以該屆常委選舉的候補名次,依次填補年中出現的委員空缺,完成餘下之任期。
- j.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較多數票,則主持會議之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k.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八) 職權:

1.	主席:	負責召開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 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並在會員大會中作報告。
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義務司庫: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
		會員大會通過。
4.	義務秘書:	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書信文件來往及
		製作會員名冊。
5.	聯絡、總務及	負責聯絡會員、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其他事務工
	康樂幹事:	作及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6.	顧問:	為本會提供意見(不屬常務委員,在常務委員會內只有發言
		權)。

(九) 財政:

-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2.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 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母校之法團校董會(下稱「母校法團校董會」)有全權使用所 撥出之款項。
- 4. 常務委員會須把本會所收的全部款項存於母校名下的銀行戶口內,又本會賬戶的有效簽署與母校其他賬戶之有效簽署式樣相同。

(十) 校友校董選舉:

-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聖紀文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一)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1. 本會會章若有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以下(i)或(ii)的任何一項方式 贊成通過,並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該兩項方式為:
 - (i) 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校友會員投票贊成通過;
 - 或(ii) 以「書面修訂」通知書的形式來作修改,須在交回的通知書回條中有全體 校友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投票贊成通過。
-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校友會 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將捐予母校或本港已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的慈善團體。
- 3. 秉承母校法團校董會指示: 若本會有抵觸或違反聖公會辦學宗旨及原則之情況出現, 則母校法團校董會有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並酌情處理, 倘有必須, 可解散本會。

(十二) 附則:

- 1. 本會絕不干涉母校行政。
- 2. 本會不受理家長、學生、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 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
-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 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 及條件。